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借款单位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本次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4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授信业务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

详情请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本次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因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向公司通报与贷款机构办理进展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本次董事

会决议，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切实加强内部流程管控，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